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企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應具備之職場核心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提供學生深入企業內部工作環境機會，並促進高等教育與企業間知識／資源之共享與交流，特擬定本辦法，以協助學生在投入應用外語相關產業前，及早具備應有的工作態度與職場知識。
- 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須服膺並遵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各項規定外，應恪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方能取得企業實習證書／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大四上學期開設「企業實習」選修課程（2 學分，6 小時），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年度實習簽約企業，供學生於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申請。申請通過並接受分發至本系簽約企業實習之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開學時選修「企業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企業實習須繳交以下資料：
- 一、 實習申請表。
 - 二、 附兩吋大頭照之中文履歷表。
- 第五條 本系負責「企業實習」課程專責教師將於每學期結束前審查學生申請企業實習資料，選送學生至各簽約企業面試，並負責追蹤及公告最後錄取分發名單。
- 第六條 實習時程／時數、薪資、保險及各項津貼由本系與各企業溝通後分別簽約制定，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達 108 小時方能取得實習證書（由實習機構頒發）／學分。
- 第七條 本系應派專任教師於實習期間定期督導並考核學生各方面表現，每學期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須於期初、期中、期末召開三次「實習檢討會」，

實習生須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實習日誌」，並於期末繳交「期末實習報告」，以作為「企業實習」選修課程學期成績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應用英語系實習、就業、證照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應用英語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